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结论和后续 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

南非提交的报告

1. 引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确认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各项决定仍然有效，并在行动 20 中商定：

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和《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2. 报告

2. 自 1991 年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来，南非致力于充分执行《条约》的所有条款。在这方面，南非通过了国内立法，包括 1993 年第 87 号《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和 1999 年第 46 号《核能法》，上述两部法律为南非根据《条约》承担不扩散核武器和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义务提供了国内效力，目的是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3. 核裁军(行动 1 至 22)

3. 就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措施和切实步骤而言，南非执行了以下措施：

3.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1.1. 南非共和国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这是一项多边条约，根据该《条约》，缔约国同意禁止所有环境下的所有核爆炸，无论是出于军事目的还



是民用目的。南非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条约》，并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予以批准。关于条约义务，根据第一条，每一缔约国承诺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此外，缔约国承诺不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3.1.2. 南非以本国身份以及在其参加的政治、区域和其他集团的背景下，持续不断地努力倡导整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推动特别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以促进《条约》生效。因此，南非深表遗憾的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中仍有少数国家尚未批准《条约》，尽管一些国家发表了积极的声明。这些国家仍不批准《条约》的做法削弱了不扩散制度，使其对执行历届审议大会期间所达成协议的承诺受到质疑，并导致循序渐进实现核裁军方法的可信度遭遇怀疑。

3.1.3. 尽管《条约》尚未生效，南非已为会员国举办了一些培训班，为《条约》的最终生效做好准备。最新一期的上述培训班是 2018 年 10 月 7 日至 26 日在西开普举办的第三个培训周期的实地高级检查课程。

3.2. 暂停试验

3.2.1. 核武器国家通过了暂停核试验的决定，南非则以本国身份并与其他集团合作，积极推动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继续维持这一暂停决定。

3.2.2. 立法框架内容如下：

框架	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3 年《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1993 年第 87 号法令) 	
第 2 节：政策确定	政策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f)和(g)节规定，贸易和工业部长可通过政府公告中的通知形式确定应遵循的一般政策，以期除其他外，禁止所有核爆炸和试验并阻止其他国家进行此类核爆炸和试验。 	<p>1994 年 8 月 31 日南非内阁原则上核准的政策。</p> <p>第 4 节规定设立南非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理事会，根据第 6(1)节，理事会应代表国家在不扩散问题上维护南非共和国的利益、践行共和国的责任并履行其义务。因此，为了执行第 2(f)节，部长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在他/她认为对公共利益有必要或有利时，通过政府公告中的通知形式宣布可能会用于设计、发展、生产、部署、维护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货物为受管制货物。此类货物接受监管，可被禁止、限制，且其</p>

框架	执行
	<p>制造、进口、出口、再出口或过境会受到许可证和最终用途要求的约束。</p> <p>该理事会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方面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条约》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数据中心的运作以及波形台站和放射性核素微粒台站的运作。</p>

3.2.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下的国家项目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机构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项目 RN62	为开普敦的放射性核素微粒台站 (RN62)确定基础设施、安装支持、联络和其他支助服务	南非核能公司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项目 RL14	筹备委员会认可南非核能公司放射性分析实验室(RL14)，以构成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用于核查从放射性核素微粒台站收集的过滤器	南非核能公司

3.3. 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3.3.1. 南非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对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未能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表示失望。为实现这一目标，南非对裁谈会工作方案谈判采取了灵活态度，并继续促请裁谈会其他成员国采取类似做法。南非认为，不应任由迄今导致裁谈会失败的狭隘国家和单边主义目标阻碍整个国际社会的目标。裁谈会的资金来自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缴纳的联合国摊款，从长远来看，裁谈会的失败将有损其自称是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这一说法的有效性。

3.3.2. 尽管如此，南非还是采取或参与了一些推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举措。在这方面，南非开展了以下工作：

(a) 2013 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可能范围和要求的意见；

(b) 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

(c) 共同发起并支持了大会期间的各项决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d) 2019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比勒陀利亚主办了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南部和东部非洲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区域讲习班。

3.4. 裁军谈判会议中的核裁军

3.4.1. 南非继续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历任主席为振兴裁谈会工作所作的努力。尽管普遍认同核裁军问题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但裁谈会始终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这严重阻碍了关于核裁军的进一步努力。在这方面，南非将继续对裁谈会工作方案谈判保持灵活态度。

3.4.2. 南非仍对世界各地部署和储存的大量核武器以及使用这些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因此，南非认为，裁谈会不应进一步延迟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的附属机构，《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6也商定了这一点。

3.4.3. 南非仍对世界各地部署和储存的大量核武器以及使用这些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表示关切。因此，南非认为，裁谈会不应进一步延迟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的附属机构，《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6也商定了这一点。

3.4.4. 作为迄今自愿和单方面销毁核武器能力的唯一国家，南非仍然深信，拥有这些武器——或某些国家寻求拥有这些武器——不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南非将继续努力实现核裁军，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祸害的世界。

3.5. 不可逆性

3.5.1. 不可逆性方面的切实步骤构成军备控制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削减核武器数量方面。在这方面，南非认为，进一步裁减核武器将支持国际社会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并加强国际和平、稳定与安全。

3.5.2. 裁减和消除战术核武器应成为核军备削减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并应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进行此类裁减。南非一贯呼吁核武器国家以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的方式履行裁军义务和承诺。

3.5.3. 长期以来，南非一直认为裁军与不扩散密不可分，真正不可逆的核裁军运动将加强不扩散的不可逆性。因此，南非关切地注意会扰乱这一平衡并破坏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任何事态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决定仍然令人关切，南非一直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速重新加入《条约》。在这方面，南非还继续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放弃核武器选择，加入《条约》。

3.6. 明确承诺

3.6.1. 南非欢迎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缔约国在2000年审议大会上明确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库。这是《不扩散条约》历史上作出的最重要决定之一。

3.6.2. 应当承认，实际拥有具备如此毁灭力的这些武器的核武器国家作出这一明确承诺的决定是基于自身认识到在法律和道义上有义务在世界上消除这些武器，因为此类武器具备难以言表的能力，会制造痛苦和毁灭。为此，南非表示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在表明致力于这一明确承诺方面缺乏进展。虽然南非欣见裁减核武器数量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现有武器质量改进和新武器开发表示关切，因为这违背了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庄严承诺。

3.7. 《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3.7.1. 关于《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问题，南非回顾，废除《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造成了更多的不确定性因素。南非警告，这还会对全球安全的未来产生严重后果，并为完全基于单边关切采取行动提供明显的理由。包括发展导弹防御系统在内的任何行动均可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产生不利影响，国际社会对此感到关切，南非同样仍对地球和外空的新军备竞赛风险表示关切。南非欢迎执行 2021 年 2 月延长的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关切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尚未开始讨论 2010 年商定的进一步削减。

3.8. 三边倡议

3.8.1. 南非认为，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力求降低两国武器级材料水平，并将由此产生的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控制之下，从而将极大促进核裁军努力。南非再次呼吁履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恢复三边倡议。

3.9. 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步骤

3.9.1. 南非仍然表示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在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安全与稳定的方式、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基础上实现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南非一贯支持核武器国家所要采取步骤的各个要素，例如需要提高透明度，进一步裁减战术核武器以及在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中与所有核武器国家互动协作。南非多次在各种裁军论坛上呼吁在寻求这些步骤方面取得进展，并将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3.10. 核武器国家核查非军用裂变材料的安排

3.10.1. 南非继续支持所有核武器国家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核查之下。在这方面，根据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新议程联盟在大会上的年度决议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作出安排，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相关国际核查之下，并为将此类材料用于和平目的作出安排，以确保此类材料永远不被纳入军事方案。2012 年，新议程联盟还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核裁军措施核查问题的工作文件，并回顾了以往协定。

3.11. 全面彻底裁军

3.11.1. 关于全面彻底裁军，南非多年来恪守对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政策的承诺，这一政策涵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顾及与常规武器扩散相关的关切。

3.11.2. 这一政策是其对民主、人权、可持续发展、社会正义和环境保护承诺的组成部分。南非将努力继续在所有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在核生化武器、地雷、小武器和轻武器、导弹和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常规武器领域。核裁军仍是达成全面彻底裁军协定的不可或缺的步骤。

3.12. 《禁止核武器条约》

3.12.1. 南非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予以批准。该《条约》是第一个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国际文书。这也是 2010 年发起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倡议的高潮，南非是该倡议的主要推动方之一。该《条约》是对核裁军缺乏进展和多边核裁军谈判长期陷入僵局战略干预。

3.12.2. 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条，各缔约国须在《条约》生效后 30 天内就其过去的核武器计划作出如实声明，南非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担任《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声明。南非通过《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将该《条约》纳入了国内法，国内执行主管部门是南非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理事会。因此，不需要为将《条约》纳入国内法而制定新的立法。

3.12.3. 该《条约》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制造、获取、拥有或储存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条约》还禁止直接或间接转让和接收核武器或控制此类武器。明确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12.4. 此外，《条约》禁止缔约国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以及寻求或接受任何人的协助，从事《条约》禁止的活动。《条约》还禁止在缔约国境内或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留驻、安装或部署核武器。这些禁令符合《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所载禁令，并加强和补充了《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13. 防止留驻核爆炸装置措施的执行情况

3.13.1. 自南非自愿放弃核武器计划并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来，南非境内从未制造、留驻或试验其他核爆炸物。此外，南非是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佩林达巴条约》禁止在缔约国境内或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留驻、安装或部署核武器。

3.1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3.14.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于 1995 年 6 月得到非洲领导人的核准，1996 年在开罗签署，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该《条约》力求通过禁止在整个非洲拥有和留驻核武器来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并鼓励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条约》规定设立非洲原子能委员会，以确保遵守《条约》中的承诺。在 2010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南非被核可为委员会的东道国。委员会第一届常会于 2011 年 5 月 4 日举行，南非当选为首任主席。南非于 2018 年再次担任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至 2021 年。已有 53 个非洲联盟成员国签署《条约》，2020 年 7 月举行了《条约》11 周年纪念活动。

3.14.2. 立法框架内容如下：

框架	执行
与国家机构开展的活动	
《核能法》，第 3 章，核不扩散	为遵守《核能法》而进行检查
该法第 34 和 35 节规定采取措施，通过以下方式控制南非共和国境内的此类核爆炸装置扩散问题：	第 37、38 和 39 节规定任命具有适当资格的检查专员，以强制遵守《核能法》(1999 年第 46 号法令)第 34 和 35 节的核查要求。
任何个人、机构或组织获取、使用或拥有、进口、运输、出口核材料、受限制材料及与核有关的设备和材料以及开展相关的某些活动需经部长授权。	还概述了检查专员的职责和权力。
(a) 1993 年《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1993 年第 87 号法令)	
第 13 节：受管制货物、许可证及登记	第 12 节：检查专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3(1)分节：部长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在他/她认为对公共利益有必要或有利时，通过政府公告中的通知形式宣布可能会用于设计、发展、生产、部署、维护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货物为受管制货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1)分节：理事会主席可不时以书面形式任命其认为必要数目的检查专员，以确保遵守本法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3(2)分节：部长可禁止、限制或要求申报受管制货物，和(或)对以任何方式采购、使用、操作、储存、维护、运输、进口、出口、过境或再出口或再过境受管制货物实施许可证和最终用途要求的约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3(3)分节：任何人如控制与受管制货物有关的任何活动，或拥有、保管或控制受管制货品，均须按订明方式向理事会登记 	

3.15. 国际原子能机构

3.15.1. 根据其《规约》第二条，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是加速和促进在世界各地和平利用核能。原子能机构协助成员国并确保不以可推进军事目的的方式使用其援助。南非是 1956 年 10 月成立的原子能机构的 81 个创始成员国之一，作为非洲

核领域最先进的国家，南非是原子能机构 35 个成员国组成的理事会中“指定”成员，直到 1977 年因种族隔离政策被埃及取代席位。

3.15.2. 在拆除核武器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后，南非在 1995 年 6 月的理事会会议上被指定恢复理事会席位，成为非洲区域指定成员。南非拥有非洲区域在理事会中的指定席位，并在指导原子能机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15.3. 2011 年，南非向原子能机构正式提出支持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提高兽医实验室能力的具体努力。南非认捐了约 150 万欧元支持此类活动，即提供执行核和与核有关的血清学和分子诊断技术的基本设备，从而提高没有此类设施的国家的实验室诊断能力；提供关于开展核和与核有关的诊断化验的个人培训；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区域创建区域卓越中心/参考资料中心。

3.15.4. 2016 年，南非当选为 2016 年至 2017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并利用这一机会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南非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确保不将核材料从和平目的转用于军事目的的保障监督制度。

3.15.5. 2017 年，南非当选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主席。

3.15.6. 作为《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第四次延期的成员，南非参加了《协定》下的大多数技术合作项目，并承认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援助也有助于协助非洲国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2019 年至 2020 年，南非担任了《协定》主席。南非在 2009 年设立非洲核监管机构论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通过南非国家核监管机构积极参与论坛审议工作。

3.15.7. 南非核能公司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发了所谓移动热室设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一种专门设施，以安全可靠地储存医用后高活性放射源或保障无主放射源的安全。

3.15.8. 在一个过去的技术合作项目中，原子能机构协助南非在 SAFARI-1 核研究反应堆将高浓铀稀释为低浓铀，从而使其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中使用低浓铀靶标的核研究反应堆。南非核能公司的子公司 NTP 放射性同位素公司是世界领先的低浓铀钼-99 供应商之一。

3.15.9. 南非是《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并正在批准其修正案。该《公约》是核材料实物保护领域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也是 13 项反恐文书之一。南非还加入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3.15.10. 南非认为，核安保应被置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的总体框架内，因为只有可核查和不可逆地消除核武器才能最终防止使用此类武器。

3.16. 报告

3.16.1. 关于报告的切实步骤，南非坚决支持所有缔约国在强化《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就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和第 4 款(c)项的执行情况定期提交报告的原则。

3.16.2. 作为《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南非还按照《条约》第十三条向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3.16.3. 南非还偶尔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交报告，说明签字国和批准国根据 2015 年促进《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第 9(k)条措施开展的活动。

3.16.4. 按照《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条，各缔约国须在《条约》生效后 30 天内就其过去的核武器计划作出如实声明，南非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担任《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声明。

3.16.5. 根据联合国大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第 73/57 号决议第 3 段，秘书长将就会员国为执行《宣言》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南非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提交了其《全球宣言》。

3.17. 发展核查能力

3.17.1. 核查问题是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的核心，南非认为，核查问题是上述进程的关键要素。南非继续支持旨在加强和发展核查能力的活动，以保证遵守核裁军协定，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还可回顾，在以往的新议程联盟文件中，有观点认为原子能机构是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制定核查机制的最相关国际机构。南非仍持这一观点。

4. 核不扩散(行动 23 至 46)

4.1. 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4.1.1. 南非认为，目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应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4.2. 保障监督

4.2.1. 南非致力于最高水平的保障监督，即一体化保障监督。南非执行 1991 年 9 月 16 日与原子能机构关于《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南非还缔结并执行 2002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附加议定书。南非正在努力实现这些协定的最佳组合。

4.2.2. 南非一贯支持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缔结和适用保障监督协定。令人看到希望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正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这表明无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履行《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

4.3. 核材料转移和实物保护

4.3.1. 南非的政策遵循 1993 年第 87 号《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和 1999 年第 46 号《核能法》。根据 1993 年第 87 号法令的规定，设立了南非不扩散理事会，负责控制和管理与此类武器扩散有关的事项。

4.3.2. 该法还将促进不扩散的各项努力联系起来，包括表示南非会确定总体政策，以鼓励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根据 1999 年第 46 号法令，全面处理了和平利用核能问题，包括核材料和设施的安全和实物保护，以及关于向南非共和国境外转移材料的规定。这包括承诺确保任何转移不会用于任何核武器计划，无论是涉及向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国家的转移。

5. 和平利用核能(行动 47 至 64)

5.1. 和平核合作

5.1.1. 《不扩散条约》强调和平核合作以及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效益是其核心目标之一。根据该《条约》，缔约国同意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

5.1.2. 南非认为，各国必须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而非试图重新解释或限制其条款。南非通过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来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南非还参加《非洲区域合作协定》，其中确定了非洲核科学技术领域的区域合作。

5.1.3. 南非通过其非洲复兴基金提供了预算外捐助，以提升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兽医实验室能力，从而早期和快速诊断和控制各种跨界动物疾病。这一项目还受益于和平利用核能倡议，并将按照南非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为非洲大陆的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作出重大贡献。

5.2. 适当有效的安全安保水平

5.2.1. 南非核活动的监管机构是根据 1999 年第 47 号《国家核监管机构法》设立的国家核监管机构，该法载有关于保护人员、财产和环境免受核损害的安全标准和监管做法的规定。国家核监管机构负责履行涉及核安保的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

5.3. 相关核公约

5.3.1. 南非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核安全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和《非洲区域合作协定》的签署国。

5.3.2. 正在开展加入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进程。

6. 结论

6.1. 南非承诺通过三大条约支柱规定的具体国家措施来充分执行审议大会作出的各项决定，这证明其继续致力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核心目标，即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6.2. 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南非仍对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不扩散条约》协议方面缺乏承诺深表关切。核武器国家在履行核裁军义务方面的无动于衷和抵制以及意在为继续拥有这些武器进行开脱的政策声明削弱了不扩散制度并助长扩散。

6.3. 虽然南非将继续关注促进核裁军、确保履行不扩散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做法，但亦将继续支持和保护各国根据发展目标和平开发、使用和获取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